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
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
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科技项目“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1. 勘察服务：完项目详细勘察、物探及测绘，根据设计方案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勘察及测绘参数及相关建议，出具相应报告，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报批工作；

2. 设计服务：（1）初步设计；（2）施工图设计；（3）项目报审用专项设计专篇文件编制（根据项目属地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单独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备案）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等所有法定要求的设计专篇；（4）开展科技项目专项服务，围绕项目技术指标、成果形式（技术报告等）等科技考核要求，提供全流程技术配合与成果支撑；（5）提供技术服务与配合，包括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资质：同时具有①和②和③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压力管道设计 GC2 及以上资质或 GCD 资质）。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同时具有以下合同业绩：

（1）至少一个包括氢气管道设计内容的项目业绩；

（2）至少一个管道工程勘察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

（1）项目负责人须由设计负责人兼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

（2）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质。

备注：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具有一个包括氢气管道设计内容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提供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12. 人员配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驻点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勘察、物探、测绘现场负责人 1 人，初步设计现场负责人 1 人，设计专篇现场负责人 1 人，技术规格书及施工图编制现场负责人 1 人。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需提

供配置的人员清单和投标截止日连续近 1 个月及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设计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至少一个包括氢气管道设计内容的项目业绩；
4. 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质和业绩。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维康

联系电话： 1395808029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蕾（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维康 电 话： 139580802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蕾 电 话：0571-88301195 邮 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上虞市 浙江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12 个月 （1）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初步设计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终稿编制。 （2）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完成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编制，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稿并出具正式盖章版蓝图。 （3）各设计专篇（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设计专篇）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设计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至少一个包括氢气管道设计内容的项目业绩； 4. 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质和业绩。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 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分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标后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4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招标失败。 ☐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联合体则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供。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绍兴洁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投标人报价包含承接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设备费、评审费（含专家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地勘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试验、测试的费用以及其他为完成勘察工作，在技术、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的为工程勘察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不受项目实施阶段管线最终设计长度、设计压力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变化的影响。 （4）本项目气源或用户厂家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等）的设计，若需投标人进行设计，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若无需投标人进行设计，投标人应无偿对气源或用户厂家本项目相关设计（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审核。 （5）因本项目工期紧张，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0.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实力		18
1.1.1	投标人在满足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设计委托文件）等】。	6
1.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设计委托文件）等】。	6
1.1.3	获奖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石油、化工领域等设计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4
1.1.4	参编情况	参与编制过国家输氢管道相关标准规范(以发布为准)，得 1 分； 参与编制过行业输氢管道相关标准规范(以发布为准)，每有 1 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最高 2 分。	2
1.2	项目方案		60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从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主要措施、管理目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并提供相关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思路、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依据、实施工作目标、实施计划、初步方案、报批方案、成果提交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内容完善、主要工作程序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得 11-15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完善、主要工作程序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得 5-10 分； 3)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欠完善、主要工作程序层次欠分明、措施欠齐全，得 0-4 分。	15
1.2.2	项目重点分析及专项设计方案		35
1.2.2.1	基于本项目“多气源、一管网、多用	(1)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节约投资、成本低，	15

	户”的输气特点，提供能够实现压力稳定、供需平衡、故障隔离、控制可靠的设计方案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齐全，得 11-15 分；（2）方案合理、可行，且节约投资、成本较低、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得 6-14 分；（3）方案合理、可行，成本相对较高，内容欠完善、措施欠齐全，得 0-5 分。	
1.2.2.2	目前园区公共管廊处于规划建设中，本项目部分管道与待建园区公共管廊路线重合，且园区公共管廊建设时间在本项目管道工程建设之后，投标人需考虑与公共管廊的衔接与协调，避免本项目氢气管道对园区未来公共管廊建设造成影响，提供相应设计方案	（1）方案合理、科学、可行、节约投资、成本低，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齐全，得 7-10 分；（2）方案合理、可行，且节约投资、成本较低、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得 4-6 分；（3）方案合理、可行，成本相对较高，内容欠完善、措施欠齐全，得 0-4 分。	12
1.2.2.3	结合本项目管道地处沿海和化工园区双重腐蚀环境的情况，提出安全、可靠、经济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腐方案	（1）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节约投资、成本低，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齐全，得 7-10 分；（2）方案合理、可行，且节约投资、成本较低，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得 4-6 分；（3）方案合理、可行，成本相对较高内容欠完善、措施欠齐全，得 0-3 分。	8
1.2.3	投标人提供配合招标人开展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组织、实施措施及进度等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人员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实施措施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科学可落地，匹配本项目科技研发目标，得 8-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人员、措施、进度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人员配置、实施措施或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得 0-4 分。	10
1.3	服务承诺		22
1.3.1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和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实施内容、实施依据、实施工作目标、实施计划、初步方案、成果提交、驻点数量、人数、配合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分：1）合理、可行、全面、措施得当，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思路清晰、系统完整、可行性强，得 8-10 分；2）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当，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5-7 分；3）欠合理或措施欠得当或可行性差，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0-4 分。	10
1.3.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的承诺（包含安全设施等设计专篇服务进度）；相应进度控制措施；承诺工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分：1）进度计划	12

		严格按投标服务工期安排，搭配逻辑关系清晰、合理、可行、全面、措施得当，得 10-12 分； 2) 进度计划按投标服务工期安排，搭配逻辑关系清晰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当，得 5-9 分； 3) 进度计划符合投标服务工期要求，搭配逻辑关系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4 分。	
--	--	---	--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a、当 $P=\text{基准价}$ 时, $C=100$;

b、当 $P>\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 (若有)、报价质量评分 (若有) 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50\%$, $K_t=5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

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
（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绍兴洁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选择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并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选聘招标结果,甲方选定乙方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项目(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的设计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服务期限: 12个月。

(1) 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初步设计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 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终稿编制。

(2) 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编制, 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 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稿并出具正式盖章版蓝图。

(3) 各设计专篇(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设计专篇)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时, 对于已委托的初步设计, 仍由乙方负责至通过评审; 对于已委托的施工图设计, 仍由乙方负责至项目完工验收。

2. 服务对象: 绍兴洁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服务内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 具体包括:

勘察服务: 针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的设计方案等资料, 结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规定及绍兴市当地相关建设工程要求, 完成项目详细勘察、物探及测绘, 根据设计方案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 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勘察及测绘参数及相关建议, 出具相应报告, 并配合甲方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报批工作。报告内容需满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建设需求;

设计服务：1、初步设计；2、施工图设计；3、项目报审用专项设计专篇文件编制（根据项目属地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单独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备案），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等所有法定要求的设计专篇；4、在常规工程设计服务基础上，开展科技项目专项服务，围绕项目技术指标、成果形式等科技考核要求，提供全流程技术配合与成果支撑，保障科技项目各项验收指标全部达成，主要包括：1）编制科技项目相关技术报告、包括总体技术报告 1 份、专题报告（不少于 3 份，包含防腐与管道材质比选与分析，架空碳钢输氢管道防腐监测与寿命评估、氢气管网工艺优化、安全预警与风险评估等）、配合编制不少于 3 项企业标准 / 技术规程，配合甲方不少于 2 项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的知识产权申报 2）核心考核指标落地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调度平台技术指标（稳态压力计算相对误差 $\leq 5\%$ ，典型动态工况趋势预测准确率 $\geq 90\%$ ；典型泄漏/异常工况识别准确率 $\geq 90\%$ ；腐蚀风险分级与现场复核一致率 $\geq 90\%$ ；平台可用率 $\geq 99\%$ ，支撑管网安全稳定运行）达标。5、提供技术服务与配合，包括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及管道、阀门、仪表统等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等）、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科技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其他 本项目气源或用户厂家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等）的设计，若需投标人进行设计，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若无需投标人进行设计，投标人应无偿对气源或用户厂家本项目相关设计（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审核。

4. 服务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5. 履约担保：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可以是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联合体则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供。

二、服务费用：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设计招标结果：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除经过特别约定应由甲方另行承担的费用外，附件一价格表中所列明的费用已包含乙方承接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设备费、评审费（含专家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固定总价且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整体价格不再调整，该报价不受项

目实施阶段管线最终设计长度、设计压力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变化的影响。

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 初步设计：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初稿，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形成修改稿并经甲方认可；依法需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取得相应批复/核准/备案文件；且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施工图及全部设计专篇：乙方提交施工图初稿及全部设计专篇，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认可；依法需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取得相应批复/核准/备案文件；且甲方确认收到正式盖章版蓝图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工程竣工及考核：后续工程正常竣工，且按合同考核条款经甲方考核合格或无设计考核问题的，乙方出具至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其他服务费：乙方编制完成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报告、专题报告，配合甲方完成企业标准/技术规程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并完成科技项目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本项目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质保期期满且期内无设计相关质量问题后支付。

4、本项目合同签署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则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供。

三、设计质量和进度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浙能集团、浙能天然气集团以及甲方的要求，认真进行具体项目的勘察及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 设计进度：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成立相应设计项目组，并提交甲方有关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和实施方案，包括组成人员及其资质证书、联系方式等。

(2) 根据甲方具体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设计任务。原则上，服务进度应满足：

(3) 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初步设计完成甲方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终稿编制。

(4) 初步设计完成初稿编制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编制，完成甲方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稿并出具正式盖章版蓝图。

(5) 各设计专篇（包含但不限于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设计专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6）其他项目

其它项目满足甲方要求。如有特殊紧急情况，应尽量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要，具体时间以甲方另行委托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2）特殊项目的勘察及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进行。
- （3）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勘察及设计需求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时应协助乙方收集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项目设计。
- （5）在不增加甲方勘察设计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为乙方项目人员赴现场开展勘察及设计查勘工作提供协助。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设计说明等内容按国家、上级单位相关要求设置统一标准。
- （7）对于技术能力、工作水平、服务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适任的人员。
-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若发现存在过度设计或设计不合理等情况，有权追责并予以处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 （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浙能集团的各项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具体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 （4）乙方对成果报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项目取消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部分或全部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 （5）乙方交付勘察及设计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调整和补充。
- （6）乙方应认真、及时地向甲方和参建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

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乙方应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乙方勘察及设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企业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浙能集团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的项目勘察及设计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乙方应提交为甲方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若需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

(13) 乙方提供的全部勘察及设计文件、成果及过程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向任意第三方泄露。

(14) 乙方应提供施工图的计算说明书。

(15)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对提供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负责。如因乙方设计不足导致的设计调整、重新设计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成果及过程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向任意第三方泄露。

(17) 施工图设计阶段，水工保护设计不得以通用图代替详细设计，应结合拟施工路由或位置的详细踏勘情况，针对建设过程中对原稳定地貌扰动较大，可能存在水土保持不利的位置进行具体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跟踪相应情况，如发现之前未预见的需补充水工保护措施，则及时补充设计，相应费用已包括在原设计费中，不另行计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勘察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及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相应费用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6.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乙方产生的设计及勘察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计软件等均为正版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或咨询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核心利益的商业机密的必须予以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泄密。如有违反，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已签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凡涉及到本协议相关内容的，以本协议为准。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考核细则

附件三：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技术规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设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名称：绍兴洁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安居临江大厦 9-13 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11210

传 真：0571—89918111

受托人（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纪违法违纪等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

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考核细则

一、总则

对设计单位（乙方）的考核评价由甲方组织实施，每月考评一次，考评总分为 100 分。

根据乙方的月度平均考核结果，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单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根据单个所属企业的月度考核结果，若乙方连续两个月的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或单月考核分低于 70 或月度考核平均低于 85 分 3 次，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合同金额。

月度平均考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月度平均考评分=各所属企业考评分的平均分 $\times 0.7$ +浙能燃气公司本部考评分 $\times 0.3$

二、细则

每月 28 日，由甲方根据细则对设计单位从人员配置、设计质量、服务及时性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开展考评。甲方将按公式计算设计单位考评分。具体细则如附表所示。

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或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相应条款对设计单位累计扣分。同时，设计单位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设计单位考评标准

附表：考评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	人员配置	1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	扣 5 分/人，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
		2	设计单位配置的设计人员数量及专业不能满足委托人或	扣 5 分/ 次，每发生一次扣 3000 元
二	设计质量	3	设计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	扣 100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4	设计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质量事故	扣 5 分/次
		5	设计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扣 20 分/次
		6	设计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扣 100 分/次
		7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	扣 20 分/次
		8	设计单位未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问题和 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扣 5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300 元
		9	设计单位未对设计的建（构）筑物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未对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注明规格、 型号、性能及国标规定的技术标准	扣 5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300 元

		10	由于设计原因所引起的变更、签证、采购、修理、更换等影响工程建设的	扣 5 分/次；如果导致工程建设投资增加，则还应按下列金额扣款： (1)增加 1 万元以下，扣 5000 元/次；(2)增加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扣 10000 元/次；(3)增加 5 万元以上，扣 20000 元/次。
		11	设计资料出错发现（错误计量以各级管理部门或单位对设计资料的审查确认有误的数量为准）	扣 2 分/处，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三	服务及时性和服务态度	12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未按设计委托书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设计文件	扣 2 分/延期 1 天，按合同条款扣款
		13	因设计原因未能按要求进行设计踏勘	扣 2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14	未按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方案审查会等相关会议，或相关会议准备工作不到位	扣 2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15	未经批准同意，擅自不参与施工质量检查、重要会议、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	扣 2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16	因设计原因，未积极研究回复各方提出的优化建议，影	扣 1 分/次

		17	对于项目遇到的技术难题或业主临时交办的事情，未能 及时配合开展现场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扣 2 分/次
		18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与修改	扣 2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200 元
		19	在服务周期内，无故放弃业务安排	扣 20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四	其他	20	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相关的承诺未及时兑现	扣 20 分/项，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21	设计人员不能积极配合委托单位执行相关报批工作	扣 5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22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扣 100 分/次，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23	由于其它原因委托人对设计单位、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	扣分在 0-10 分之间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

（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

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中的条文。服务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和所列标准的高质量 and 最新标准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本技术协议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勘察要求在本规范书的基础上还应满足设计单位提出的满足设计深度需要所提出的勘察要求**，服务提供方应仔细阅读技术规范书的全部条款，并提供能完全满足本规范书所规定要求的设计服务。

（2）勘察及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

（4）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2 服务范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勘察服务：针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的设计方案等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规定及绍兴市当地相关建设工程要求，完成项目详细勘察、物探及测绘，根据设计方案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勘察及测绘参数及相关建议，出具相应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报批工作。报告内容需满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设计及建设需求；

设计服务：1、初步设计；2、施工图设计；3、项目报审用专项设计专篇文件编制（根据项目属地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单独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备案），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

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等所有法定要求的设计专篇；4、在常规工程设计服务基础上，开展科技项目专项服务，围绕项目技术指标、成果形式等科技考核要求，提供全流程技术配合与成果支撑，保障科技项目各项验收指标全部达成，主要包括：1）编制科技项目相关技术报告、包括总体技术报告 1 份、专题报告（不少于 3 份，包含防腐与管道材质比选与分析，架空碳钢输氢管道防腐监测与寿命评估、氢气管网工艺优化、安全预警与风险评估等）、配合编制不少于 3 项企业标准 / 技术规程，配合招标人不少于 2 项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的知识产权申报 2）核心考核指标落地技术支持，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调度平台技术指标（稳态压力计算相对误差 $\leq 5\%$ ，典型动态工况趋势预测准确率 $\geq 90\%$ ；典型泄漏/异常工况识别准确率 $\geq 90\%$ ；腐蚀风险分级与现场复核一致率 $\geq 90\%$ ；平台可用率 $\geq 99\%$ ，支撑管网安全稳定运行）达标。5、提供技术服务与配合，包括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及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等）、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科技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项目概况：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制氢、用氢企业的分布，投资建设园区 31.4km 氢气输送管网，设计压力为 2.5MPa（暂定），具体包括调度中心（不单独建设，与上虞天然气虞北 2 号站天然气调度中心合建共用）、部分气源侧及用户侧设备、氢气输送管道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暂定建设规模如下：

建设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度控制系统	套	1	布设在上虞天然气虞北 2 号站，与天然气调度中心合建共用，不涉及土建
气源侧设备	套	3	包括调压计量设施、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红外成像监控系统等
用户侧设备	套	29	包括计量、紧急切断等设施、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红外成像监控系统、球阀、阻火器等
氢气输送管道	Km	31.4	包括圆锦-龙盛干线、凤登支干线、闰土支干线、禾裕盛支线等六条支线，其中 DN200 23.5Km；DN150 2.0Km；DN50 5.9Km，跨越河流约 15 次、主要道路 12 次、厂区大门若干。

以上工程规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量，具体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需要确定。

路由情况：本项目路由包括一条干线、两条支干线和六条支线，包括圆锦-龙盛干线、凤登支干线、闰土支干线、禾裕盛支线、苏泊尔支线、东海支线、瑞亨支线、吉泰支线、新

和成、长贵支线。本项目管道敷设方案首选架空敷设，大部分管道将敷设在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内。仅在受高压线等特殊条件制约的路段，采取替代性敷设方式，各管径对应的敷设方式及预估长度如下表所示，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管径	敷设方式	预估距离
DN200（干线及凤登支干线）	埋地（管沟加盖板敷设）	5.1km
	已建管廊上敷设	3.5km
	桁架	1.6km
	低支架敷设	13.3km
	合计	23.5km
DN50（支线）	桁架	0.4km
	低支架敷设	5.5km
DN150（闰土支干线）	低支架敷设	2km

本项目具体勘察、物探及测绘范围及要求以满足最终设计需求为准，其中已建管廊敷设段暂不开展勘察、测绘工作，后续视设计方案明确的勘察要求确定是否开展，若公共管廊已有资料确无法满足设计要求，投标人应按勘察要求开展已建管廊敷设段的勘察、测绘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3 工程依据性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

3.1 本项目勘察及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下面最新版本的规范、规则和标准的要求。

3.2 本项目技术规范应遵循的规范、规则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仅仅局限于如下：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 (3) 《化工岩土工程勘察规范》HG/T20713-2014
-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8)《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20801 系列

(9)《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年版)》GB50316-2000

(10)《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

(11)《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1-2025)

(12)《压力管道规范 氢用管道》(GB/T 20801.5-2025)

(13)《氢气管道设计规范》(HG/T 22821-2025)

(14)浙江省、绍兴市及杭州湾上虞经开区相关地方规定与园区管理要求

4 勘察

4.1 工作范围

针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的设计方案等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规定及绍兴市当地相关建设工程要求,完成项目详细勘察、物探及测绘,根据设计需求对勘察及测绘等技术要求,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勘察及测绘参数及相关建议,出具相应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报批工作。报告内容需满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建设需求,具体如下:

4.2 详细勘察技术要求

4.2.1 勘察目的

详细查明管道沿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应对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穿、跨越工程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4.2.2 工作内容

(1)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廊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布界线、埋深及其风化破碎程度;管廊穿越铁道、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廊穿越河谷的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2)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诱发条件、

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幅度与规律，当需要采取施工降水疏干基坑时，尚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水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4)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6) 在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 7 度的地段，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7)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廊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对可能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埋地管廊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4.2.3 勘探点布置原则

(1) 勘探孔应沿管道中线布置，当条件不许可时，勘探孔移位不宜超出预计开挖基坑范围；穿、跨越公路的勘探孔移位不宜偏离管道中线 3m；跨越段勘探孔应布置在锚固墩或桩基位置；

(2) 在每个地貌单元、地貌单元交界部位、管廊走向转角处均应布置勘探孔，在微地貌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予以加密；

(3) 在管廊穿越公路、厂区大门等跨越的地段，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布置勘探孔；在管廊穿越河谷两岸及河床，均应布置勘探孔。

(4) 所有钻孔位置需结合最终路由调整，确保钻孔位于基础影响范围内，代表性满足规范要求。

(5) 勘探孔间距要求：

参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要求执行，见下表：

管廊勘察勘探孔间距(m)

管廊勘察勘探孔间距(m)			
场地或岩土条件 复杂程度	埋深小于 5 米 明挖施工	埋深 5-8 米 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 8 米 明挖施工
一级	50-100	40-75	30-50
二级	100-150	75-100	50-75
三级	150-200	100-200	75-150

4.2.4 勘察深度

(1) 管道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不少于 3m,非开挖敷设管道,勘探孔深度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 5m~10m。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适当增加勘探孔深度:

- (1) 当基底下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沉实的回填土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 (2) 当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地层时,应予以钻穿;
- (3) 当采取降低地下水位施工时,勘探孔深度应钻至基坑底面以下 5~10m;
- (4) 当已有资料证明,或勘探过程中发现粘性土层下存在承压含水层,且其水头较高,需要降水施工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穿承压含水层,并测量其水头;
- (5) 当已有资料证明,在管廊沿线地段的管基下平面分布厚度大于 2m 的密实土层,且无地下水的不良影响时,勘探孔可钻至密实土层,以判明其岩性;

4.2.5 勘察的取试样的测试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 a) 当管廊穿越公路时;
 - b) 当基底设计标高以下遇有松软地层或地震液化地层时;
 - c) 当管廊通过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有强透水层分布的地段,并可能采取降低地下水位疏干基坑时;
- (2) 沿线路需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应按地基土的均匀性、代表性和设计要求确定,并应占勘探孔总数的 1 / 2;
- (3) 取土试样和原位测试点的竖向间距在地基主要受力层内宜为 1m,但每一主要土层的土试样不应少于 3 件;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3 组;
- (4) 对厚度小于 1m 的夹层或透镜体是否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应根据其对地基和深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决定;

(5) 岩土试验项目按规范要求确定；

当管廊通过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有强透水层分布的地段采取降低地下水位疏干基坑时，应在现场进行渗透或抽水试验；

(6) 为判定地下水和土对管廊的腐蚀性，可每隔 2km 取水试样 1 件；在管顶和管底部位各取土试样 1 件，进行腐蚀性分析试验，每个管廊工程的水样不应少于 1 件；管顶和管底部位的土试样均不应少于 1 件。

4.2.6 试验与专项评价要求

(1) 常规力学试验：测定各土层含水率、密度、液塑限、压缩系数、压缩模量、黏聚力、内摩擦角，提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变形参数；

(2) 腐蚀性专项评价：分别开展地下水、土壤对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钢结构的腐蚀性等级判定，结合化工园区污染场地特征，给出管道外防腐、基础防腐的等级建议；

(3) 沉降与变形评价：针对架空管道支架、管廊支架，计算基础沉降量与相邻支架沉降差，明确允许沉降差控制指标，满足氢气管道应力设计对不均匀沉降的限值要求；

(4) 抗震与场地评价：判定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开展砂土液化判别与软土震陷评价，给出抗震设计相关参数；

(5) 沟槽与边坡评价：针对管沟埋地段，分析不同开挖深度下的边坡稳定性，给出放坡坡度、支护形式、降水方案建议；

(6) 不良地质处理建议：针对沿线软土、冲填土、暗塘等不良地质段，提出具体的地基处理方案（换填、桩基、固化等）与参数建议。

4.2.7 图表要求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比例尺应与测量平面地形图一致）

(2) 工程地质柱状图；（比例尺为 1：200）

(3) 工程地质剖面图；（比例尺应与测量纵断面图一致）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

(7) 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图表；

必要时，可附特殊性岩土分布图、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段）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图、素描及照片等。

4.3 物探技术要求

4.3.1 探测范围

管线路由中心线两侧不少于 5m 范围，施工影响区域全覆盖；穿越道路、管廊密集段扩大至两侧各 8m，若规范

4.3.2 探测内容

查明沿线地下所有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管径、材质、介质类型、权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燃气、蒸汽、化工物料管道、电力、通信、工业弱电管线；

重点识别既有危化品管线（氢气、氯化氢、燃气、有机溶剂等），标注压力等级、风险等级，形成危化管线专项台账；

查明地下隐蔽构筑物（阀门井、检查井、箱涵、废弃基础、桩体等）的位置与尺寸。

4.3.3 技术精度要求

采用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组合探测方式，疑难段、不明管线段必须进行坑探验证，确保无遗漏；

平面定位误差 $\leq \pm 0.15\text{m}$ ，埋深探测误差 $\leq \pm 0.15\text{m}$ ；

管线属性识别准确率 100%，不得出现危化管线漏探、错判。

4.4 测绘技术要求

4.4.1 测量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3 度分带；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其他：项目所需的其他平面和高程基准。

4.4.2 地形测量

1) 测量方式：

地形测量可采用 GNSS RTK 测图、全站仪测图或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等方式完成；水域采用 GNSS RTK 与测深仪、测深杆结合或无人船测量等方式进行。

2) 比例尺：

线路测量按 1:1000，纵断面按 1:100；首末站及阀井（室）（若有）按照 1:500，当设计委托另有要求时，以设计要求为准。

3) 测量范围：

氢气管道拟建线路中线两侧各 20 米。具体范围由设计单位指定，测量单位应配合踏勘确定。当设计委托另有要求时，以上测量范围以设计要求为准。

4) 测量要求：

地形点的密度以合理反映现场的地形变化为原则，且间距不大于图上 3cm。测量范围内详细标注航道设施、地上/下管线、光/电缆、沟渠、道路、房屋、坟地等建构物信息；调查架空电力线及通信线缆的杆塔高度，同时调查电力线的电压，廊架高度及尺寸等。水边线的测量应在最短时间内一次测完，并应标注测量日期。

4.4.3 地上管线探测

查明拟建线路沿线所有现有管架、管墩、绿植及其他障碍物的平面位置、高程。调查记录管架、管墩的结构形式、材质、尺寸（柱距、跨度、高度、基础形式等）。调查记录管架上已敷设管线的种类、数量、管径。

探测精度应达到：

水平位置偏差 $\Delta S \leq 0.10 \times h$

深度位置偏差 $\Delta H \leq 0.15 \times h$

式中 h —管线埋深（cm），当 $h \leq 100\text{cm}$ 时，按 100cm 计。

现场已发现，但在现有条件下不能准确探测的管线，应在图纸上明确标注并说明原因。

4.4.4 提交的成果资料

- 1) 测绘专业技术设计书
- 2) 控制点成果表
- 3) 线路带状地形图（DLG）及埋地管道段纵断面图
- 4) 穿跨越地形图
- 5) 穿跨越纵断面图及数据文件
- 6) 测绘专业技术总结

4.5 成果交付要求

(1) 详细勘察报告（一式 8 份+电子版）：包含完整勘察说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钻孔成果、原位测试与试验成果、各专项评价（沉降、腐蚀、抗震、边坡、不良地质）、地基处理与基础设计建议、全部设计参数表等；

(3) 物探成果（一式 8 份+电子版 CAD 数据）：包含地下管线综合平面图、横断面图、管线属性台账、危化管线专项说明、物探质量自检报告等；

(4)地测绘成果（一式8份+电子版CAD/GIS数据）：包含带状地形图、地上架空管线专项图、既有管廊测绘详图、坐标高程基准说明等；

(5)所有正式成果文件须加盖工程勘察资质出图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印章、测绘资质章，具备报审效力等；

(6)配合项目施工图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涉路评价的专家问询，按需补充勘察参数与专项说明等。

5 设计

5.1 基本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对勘察、测量提出相应要求，并确定成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审核确认。

(2) 在各具体项目设计中，投标人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招标人需求的项目设计小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职称，设计小组配备的设计工程师，必须是具有丰富的长输管道或工业管道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 投标人为各单个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前述设计人员名单中选取。

(4) 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匹配。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我公司工程特点，编制设计服务方案。

5.2 设计阶段的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我公司及上级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遵守设计工作程序，各阶段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设计阶段内容深度符合《化工工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HG/T 20688-2000）等相关规范要求的深度，并能满足现场工程物资采购及施工安装的需要。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过程中，投标人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单个项目中涉及的危大工程并出具危大工程清单，以及在概算范围内但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需委托其他单位设计的内容。

(3) 投标人应按谈判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4) 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匹配，且承诺根据后期现场施工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增派、调整。

(5)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招标阶段、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验收等）应满足招标人需要，做好配合工作。

(6) 投标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及最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及电子文件，招标人拥有该成果的版权等一切权利，最终所有规划、设计成果定案后须通过评审。评审通过后，投标人出正式图纸，各专业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8套（电子版1套）。定案图纸电子版为

AutoCADDWG 格式及能显示设计院印章的 PDF 或图片文件，各专业成果排列顺序一目了然，排列有序，且无设计过程修改。

5.3 总体要求

1) 管道系统总体布置

本项目设计必须以《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 20801.1-2025)、《压力管道规范 氢用管道》(GB/T 20801.5-2025)、《氢气管道设计规范》(HG/T 22821-2025)及《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等国家现行规范为根本依据，按 GC2 级工业管道进行设计、建造与监管。同时，鉴于本项目输送距离长、穿越密集且地处建成区，投标人在满足上述基准规范的前提下，必须充分借鉴并执行长输管道（GA 类）和公用管道（GB 类）中与本质安全相关的条款。

2) 公共管廊

目前园区公共管廊处于规划建设中，本项目部分管道与待建园区公共管廊路线重合，且园区公共管廊建设时间在本项目管道工程建设之后，投标人需考虑与公共管廊的衔接与协调，避免本项目氢气管道对园区未来公共管廊建设造成影响，制定专项方案，实现项目与园区公共管廊建设的衔接与安全协同。

3) 管道选材与抗氢脆要求

所有与氢气介质接触的管道、管件、阀门、法兰、垫片及紧固件，选材时须充分考虑氢脆影响，严格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同时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兼顾经济性，合理控制材料成本。

4) 管道防腐与环境适应性

设计单位须充分认识本项目管道地处沿海和化工园区双重腐蚀环境的现实，即同时面临大气盐雾、化工酸性气体以及土壤中可能的杂散电流和化学介质污染。应据此制定安全、可靠、经济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腐方案

5) 管网调节与供应保障措施

须基于本项目“多气源、一管网、多用户”的输气特点，设计一套能够实现压力稳定、供需平衡、故障隔离的工艺系统及对应调控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1）压力分级控制：实现“干线定压、支线调压”的压力控制模式，确保干线压力稳定，各用户支线压力满足末端需求。

（2）供应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一用户负荷发生波动时，不对主干管网及其他用户的正常供气造成冲击。

(3) 分级隔离：管道系统应建立“支线先行隔离、干线分段隔离、气源独立隔离”的三级故障隔离体系。当任一环节发生泄漏、超压或火灾等异常工况时，控制系统须按照预设逻辑，以最小范围的隔离动作切除故障管段，保障其余管网的安全连续运行。

(4) 控制可靠：自控系统的设计必须遵循“故障安全”原则。在任何单一设备故障、电源中断、通信丢失或控制系统失效的情况下，所有受控的紧急切断阀及相关安全联锁装置，必须自动趋向并进入预设的安全状态，确保系统不因自控失效而丧失保护能力。对涉及安全联锁的关键控制回路，必须采用冗余或容错设计，杜绝单点故障导致安全功能丧失。冗余配置的设备应具备在线切换和在线检修能力，单台设备的维护不得造成整个安全回路退出运行。

6) 充分考虑运维检修要求

设计方案不仅要满足建设期的安全与质量要求，还必须为管道投运后的运维检修提供充分的便利性与安全性保障。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布置，须充分考虑后期巡检、测试、维修及更换的操作空间需求。所有需要定期操作、检查或维护的部件（阀门、仪表、过滤器、补偿器等），均须设置在可达、可视、可安全操作的位置，严禁深埋地下、封堵于墙内或置于需借助特殊脚手架才能到达的高处死角。

5.4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要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表、主要的计算书和工程概算、鸟瞰图、控制系统方案。**

本次招标的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除符合总则要求外，还应符合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要求。

5.5 施工图设计

1、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含主要工程量表）、主要材料设备表、设计图纸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的工程计算书应经校审，签字后整理归档。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符合总则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能据此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 (2) 能据此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 (3) 能据此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此进行工程验收。

5.5.1 施工图设计深度

(1) 主要材料、设备及仪表详细清单及技术说明，其中阀门、设备及关键仪表要对其各部件原材料、制造工艺、依循的标准及安装要求做详细说明。

(2) 主要施工注意点详细说明。

(3) 特殊施工工艺（如顶管、定向钻等），按照有关规则规范，清楚说明有关地质情况、施工方式和注意事项，其中包括工作井（坑）、布管场地的设计。

(5) 线路施工图需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减少由于路由走向不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而进行的路由变更。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水工保护设计不得以通用图代替详细设计，应结合拟施工路由或位置的详细踏勘情况，针对建设过程中对原稳定地貌扰动较大，可能存在水土保持不利的位置进行具体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跟踪相应情况，如发现之前未预见的需补充水工保护措施，则及时补充设计，相应费用已包括在原设计费中，不另行计费。如项目按设计图纸完工后，在质保期内发现因水工保护设计存在疏漏而需增加水工保护设计、追加项目建设投资的，参照第五节其他服务要求进行考核，相应金额可从质保金内扣除。

5.5.2 设计专篇

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取得批复（备案）。

5.6 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要保证足够的外业时间和现场服务质量，投标人的设计人员原则上应达到 80% 的踏勘现场到位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规范绘制相关图纸，确保设计的质量和深度。

2、现场服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接受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定期考核，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不到位的现场服务人员，对于现场服务签字或现场踏勘等工作响应或反馈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展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3、工程完工进入调试阶段，投标人须派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及时配合解决处理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投标人应按谈判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5、投标人须积极配合需方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专项设计评审会等。所有设计须符合相关报审、报批等需要，并直至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审批；设计方案、图纸因审图及变更涉及到的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招标阶段、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验收等）应满足招标人需要，做好配合工作。

7、投标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及最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及电子文件，招标人拥有该成果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所有规划、设计成果定案后须通过评审。评审通过后，中投标人出正式图纸，各专业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定案图纸电子版为 AutoCAD DWG 格式及能显示设计院印章的 PDF 或图片文件，各专业成果排列顺序一目了然，排列有序，且无设计过程修改。

6 进度要求

（1）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初步设计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终稿编制。

（2）初步设计初稿编制完成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编制，完成招标人内部评审，并通过外部政府相关单位审查（若有）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稿并出具正式盖章版蓝图。

（3）各设计专篇（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OPA 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定级报告、消防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设计专篇）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4）其他项目

其它项目满足甲方要求。如有特殊紧急情况，应尽量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要，具体时间以甲方另行委托为准。

7 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将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服务期间，投标人出现无故放弃业务安排，第一次将给予该单位警告并罚款（罚款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出现则由招标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为自动放弃以后成为招标人类似服务供应商的资格。

（2）投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投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开展设计工作，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负责。如因中标人设计、勘察深度不足导致的地质补勘、地质重勘、设计调整、重新设计等工作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因中标人设计深度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投资增加的，招标人方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4) 同时，招标人将组织招标人方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若投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单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或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出现 3 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若投标人连续两个月的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或单月考核分低于 70 或月度考核平均低于 85 分 3 次，招标人有权调整投标人的服务范围及合同金额。

(6) 中标单位提供的驻点承诺，人员配置要求：设置专人专职驻点至少 4 人，其中勘察、物探、测绘现场负责人 1 人，初步设计现场负责人 1 人，设计专篇现场负责人 1 人，技术规格书及施工图编制现场负责人 1 人；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对沿线既有设施保护负责，因勘察作业造成既有管线、设施损坏的，由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勘察进场前需编制专项勘察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野外作业严格遵守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接受园区安全管理监督。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规范要求，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1.1 概述

1.1.1 设计依据

- 1) 设计委托书;
- 2) 项目前期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
- 3) 资源批件、环境评价影响报告;
- 4) 原料质量或上游气质资料;
- 5) 供气(汽)、供水、供电、排水、防洪、铁路接轨、消防、通信等各种外部设计条件的协议;
- 6) 工程地质勘测报告、地震设防烈度资料;
- 7) 当地规划部门对本工程选址、管线路由等的批复文件;
- 8) 采用的国家有关行业政策、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 9) 其他有关资料。

1.1.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工程投资;
- 2) 说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企业、管网等供气设施的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对于和本项目有关联的事项应予详细说明。

1.1.3 项目概况及自然条件

- 1) 阐述本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城市或区域现状和发展规划;
- 2) 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地震烈度、气象、环境污染等有关情况。

1.1.4 设计原则

1.2 管网工程

1.2.1 工艺专业设计

- 1) 管网平面布置和主干线管道敷设位置、敷设方式的选择;
- 2) 管网设计计算负荷的确定和水力计算;
- 3) 管道材质、壁厚、阀门、附件及防腐措施的选择与计算;
- 4) 重要阀室(若有)的设置;

5) 特殊穿跨越工程的方案比较及推荐方案的说明。

1.2.2 结构设计

1) 管道敷设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地基承载力；

2) 架空管道支架，特殊重要阀室（若有），穿、跨越工程结构设计。

1.3 调度中心

1.3.1 调度流程、主要设备选型计算和配置。

1.3.2 自控仪表设置。

1.3.3 调度中心主要设备平面布置。

1.4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1.4.1 监控中心功能描述，软硬件设备性能、配置数量的说明。

1.4.2 通信系统方案比选说明及选定通信方式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1.4.3 各类测控点的功能描述及软硬件设备配置。

1.4 环境保护

1.4.1 概述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工程环境，自然条件。

1.4.2 主要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治理方法。

1.5 节能

1.5.1 概述耗能的主要部位、能耗情况

1.5.2 采取的节能措施，预期的节能效果。

1.6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6.1 主要建（构）筑物的生产类别及防爆、耐火等级。

1.6.2 粉尘、有害有毒气体的治理和防护。

1.6.3 防漏电、防雷、防静电措施。

1.6.4 改善职工生活和保证职工健康的措施。

1.7 消防

1.7.1 生产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

1.7.2 通风、防爆、消防设施等。

1.8 工程量汇总

1.8.1 各种管径的管线长度。

1.8.2 设备规模、数量。

1.8.3 附属建筑物面积。

1.8.4 拆迁量统计。

1.9 对下阶段设计的要求

1.9.1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9.2 下阶段设计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要求。

1.10 附件

1.10.1 设计依据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1.10.2 外部设计条件协议书的复印件。

1.10.3 管网水力工况计算图表。

2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2.1 全部工程及分期建设需用的管材及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以表格方式列出清单）。

2.2 运行管理及维护检修需要的设备、车辆等。

3 工程概算书

严格按照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 设计图纸

初步设计图纸，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可予增减，编制深度应达到施工图深度。

4.1 管线方位图和总体布置图：表示项目中各个管线所在城市中的地理位置，表明它们之间以及与现有管架、新建管架间的地理位置关系。

4.2 管架平面布置图。

4.5 带测控点的工艺流程图。

管道特性一览表。设备一览表及综合材料一览表。

4.9 主干管线平面布置图。

4.10 特殊穿、跨越地段设计图。

4.11 监控系统图纸。

4.12 其他必要的图纸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1.1 设计依据

- 1.1.1 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 1.1.2 规划部门审批意见。
- 1.1.3 特殊工程及外部设计条件协议。
- 1.1.4 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
- 1.1.5 工程地质详勘报告及其他需要的资料。

1.2 工程概况

- 1.2.1 工程地理位置、总体工程规模。
- 1.2.2 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及工程规模。
- 1.2.3 如与初步设计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阐明原因、依据，并说明更改的主要内容。

1.3 工程设计

1.3.1 工艺设计

1) 应说明主要设计参数、主要设备及工艺管道的设计功能、各种工艺管道与外部配套设施的关系；

2) 管道工程应说明管道位置、管材及接口、管道附件、阀室设置、管道防腐、管道穿越方式及特殊处理措施等。

1.3.2 建筑结构设计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1.3.3 其他专业设计。

1.4 施工安装及验收要求

1.4.1 施工中注意事项及技术要求。

1.4.2 施工验收标准。

1.5 其他有关必要的论述

2 主要材料设备表

3.1 管材应标注种类、外径、壁厚、材质、防腐种类等。

3.2 设备及附件应标注公称管径、公称压力、性能参数（进出口压力、流量、功率、扬程、厚度等）。

3 设计图纸

3.1 总体布置图

与初步设计基本相同，但增加表示工程分项情况的内容。要求各分项用代码或符号表示所处的城市地理位置，通过列表示明各分项工程的名称和工程号。

3.2 室外工程

3.2.1 总图

- 1) 坐标、高程换算图(必要时);
- 2) 土方平衡和挡土墙图;
- 3) 总平面图;
- 6) 室外管架综合平面图;

3.2.2 管网工程设计图

1) 工艺专业

- (1) 工艺流程图;
- (2) 设备平面布置图;
- (3) 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剖面图、支吊架图;
- (4) 设备、管道安装连接详图;
- (5) 非标设备图。

2) 管道专业

- (1) 管网总平面图;
- (2) 管线平面布置图;
- (3) 管线纵断面图;
- (4) 阀室工艺图;
- (5) 特殊穿、跨越图;
- (6) 电化学保护装置图;
- (7) 必要的局部详图;
- (8) 非标设备图。
- (9) 管道特性一览表。
- (10) 设备一览表、防腐隔热材料一览表、综合材料一览表。

3) 结构专业

- (1) 基础平面图及基础详图;

- (2) 各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 (3) 结构构件详图;
 - (4) 留孔和预埋件位置及做法图;
 - (5) 设备基础图。
- 6) 供配电专业 (本项目调度中心设置上虞天然气公司虞北 2 号站, 不单独建设)
- (1) 供电总平面图;
 - (2) 变配电室高低压一次接线图;
 - (3) 变配电室平面布置图;
 - (4) 变配电室剖面图;
 - (5) 变压器、高低压系统二次接线图;
 - (6) 动力线路平面图;
 - (7) 电缆作业表;
 - (8) 照明系统及平面图;
 - (9) 防雷及接地系统平面图;
 - (10) 电气设备安装详图;
 - (11) 电力拖动和控制信号安装图。
- 7) 自控仪表及通信 (本项目调度中心设置上虞天然气公司虞北 2 号站, 不单独建设)
- (1) 带测控点的工艺流程图;
 - (2) 仪表盘、控制台、控制柜盘面布置图;
 - (3) 控制设备平面布置图;
 - (4) 电缆敷设平面布置图;
 - (5) 供电系统图;
 - (6) 继电箱图;
 - (7) 信号及联锁原理图;
 - (8) 仪表安装、连接图;
 - (9) 控制设备安装图;
 - (10) 电缆清册 (必要时);
 - (11) 通信及电视监控图。

3.2.3 其他公用专业

根据工程涉及的专业和设计内容, 参照相关规范要求绘制相应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
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
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
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
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20-00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
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
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副产氢产业协同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技术服务费		
4	其他费用（如有）		
5			
总计（元）			税率： %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